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編印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http://emba.ncu.edu.tw>

考生諮詢電話：

- 考試與學程諮詢、報考資料繳交→EMBA 辦公室：(03) 4229272、4229394
- 網路報名手續及報名費繳交→招生組：(03) 4267118、4227151 轉 57141

中央 EMBA 里程碑

時間	事 項
2017	結合 EMBA 校友同學會，啟用通訊錄手機 APP，可隨時查詢超過一千位的校友聯絡資訊。
2017	整併「綠色經濟管理組」，學費改以「總額制」方式收費。
2014	通過 AACSB 國際商學院認證，躋身全球前 5% 頂尖認證名校之行列。
2014	於「2014EMBA 商管聯盟高峰會校際個案分析比賽」中勇奪『雙冠』殊榮，仍蟬連獲獎(首獎、金獎)最多的學校，繼續締造全國 EMBA 校際個案比賽紀錄。
2013	於「2013EMBA 商管聯盟高峰會校際個案分析比賽」中勇奪『三冠王』殊榮，刷新全國 EMBA 校際個案比賽紀錄。
2010	EMBA 校友人數不斷增加，EMBA 聯誼會「桃園縣中央經理人管理學會」轉變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 EMBA 校友同學會」，由地區性社團法人進化為全國性社團法人。
2010	92 級傑出校友宏致電子董事長袁萬丁，捐款七百萬餘元打造中大第一間哈佛個案教室「宏致講堂」。
2010	92 級傑出校友天成醫療體系董事長張育美熱心教育，捐款兩百萬元成立「領導講座」、「CEO 論壇」，並培育「中大大使」。
2009	教育部通過中央大學 EMBA 新增「綠色經濟管理組」組別及調整招生人數之申請，綠色經濟管理組將正式於九十九學年度對外招生。
2009	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認可。
2007	中央 EMBA 與中山、台科大、交大、成大、政大、清華等大學 EMBA 共同組成「EMBA 教育聯盟」，提高國內 EMBA 競爭力。
2007	與南京大學合作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兩岸 EMBA 教育大突破，前後期中央大學合作提昇競爭力、領導兩岸。
2007	中央 EMBA 畢業生畢業後免費修課學分數由每學年 3 學分增加為每年 6 學分。
2005	中大獲教育部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頂尖研究、全面改善校園品質。
2003	新增「兩岸經營管理組」，主要學員為大上海地區之台商，為全球第一個跨兩岸的高階管理學位學程。
1999	由管理學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開辦第一屆 EMBA。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通訊報名 (報名費 2800 元)	繳交報名費	108 年 0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 (請使用第 20 頁, 表三, 劃撥繳費單)
		郵寄報名資料	108 年 0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 (報名費 2300 元)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新增報考 EMBA (含上傳照片檔)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開始 10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3:30 截止
		取得繳款帳號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 請先上傳 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繳交報名費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 如有延誤報 名, 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報名資料	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與准考證號查詢			108 年 12 月 10 日
一般經營管理組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8 年 12 月 13 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12 月 19 日	
	複試 (地點: 臺灣國立中央大學)	108 年 12 月 28 日	
兩岸經營管理組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8 年 12 月 13 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12 月 19 日	
	口試 (地點: 中國南大蘇州研究生院)	108 年 12 月 21 日	
放榜			109 年 01 月 16 日 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01 月 22 日
正取生報到			另行通知

※ 報名成功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如經錄取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

※ 若對於報名結果公告有異議, 或雖有寄出表件卻未於名單中出現, 或未收到 E-mail 通知者, 請務必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當日向 EMBA 辦公室反應, 逾期不予受理, 亦不接受補件。

目錄

中央 EMBA 里程碑	i
重要日程表	ii
目錄	ii
繳費方式說明	1
網路報名流程	2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招生簡章總則	4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規定	4
參、報名	5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伍、注意事項	8
陸、退費	9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9
捌、錄取	10
玖、放榜	10
拾、成績複查	10
拾壹、報到	11
拾貳、申訴程序	12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2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一般經營管理組.....	13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兩岸經營管理組.....	14
(表一) EMBA 報名資料表	15
(表二) 在職證明書	19
(表三) 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20
(表四)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2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23

繳費方式說明

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

1. 通訊報名時間：108 年 0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使用簡章所附「EMBA 報名資料表」（表一，第 15～18 頁，共 4 頁），於期限內連同報名資料（詳閱簡章第 13～14 頁說明）以掛號寄出。108 年 12 月 05 日當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3. 報名費每班（組）新台幣 2,800 元（複試不另收費），限使用本校「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表三，第 20 頁）繳費。**※非使用此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請黏貼於「EMBA 報名資料表」上，自行留存影本。

（二）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第 2～3 頁。

1.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2. 報名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3. 報名費每班（組）新台幣 2,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4. 除須印出網路報名表外，也請填寫「EMBA 報名資料表」（表一，第 15～18 頁，共 4 頁），於期限內連同報名資料（詳閱簡章第 13～14 頁說明）以掛號寄出。108 年 12 月 05 日當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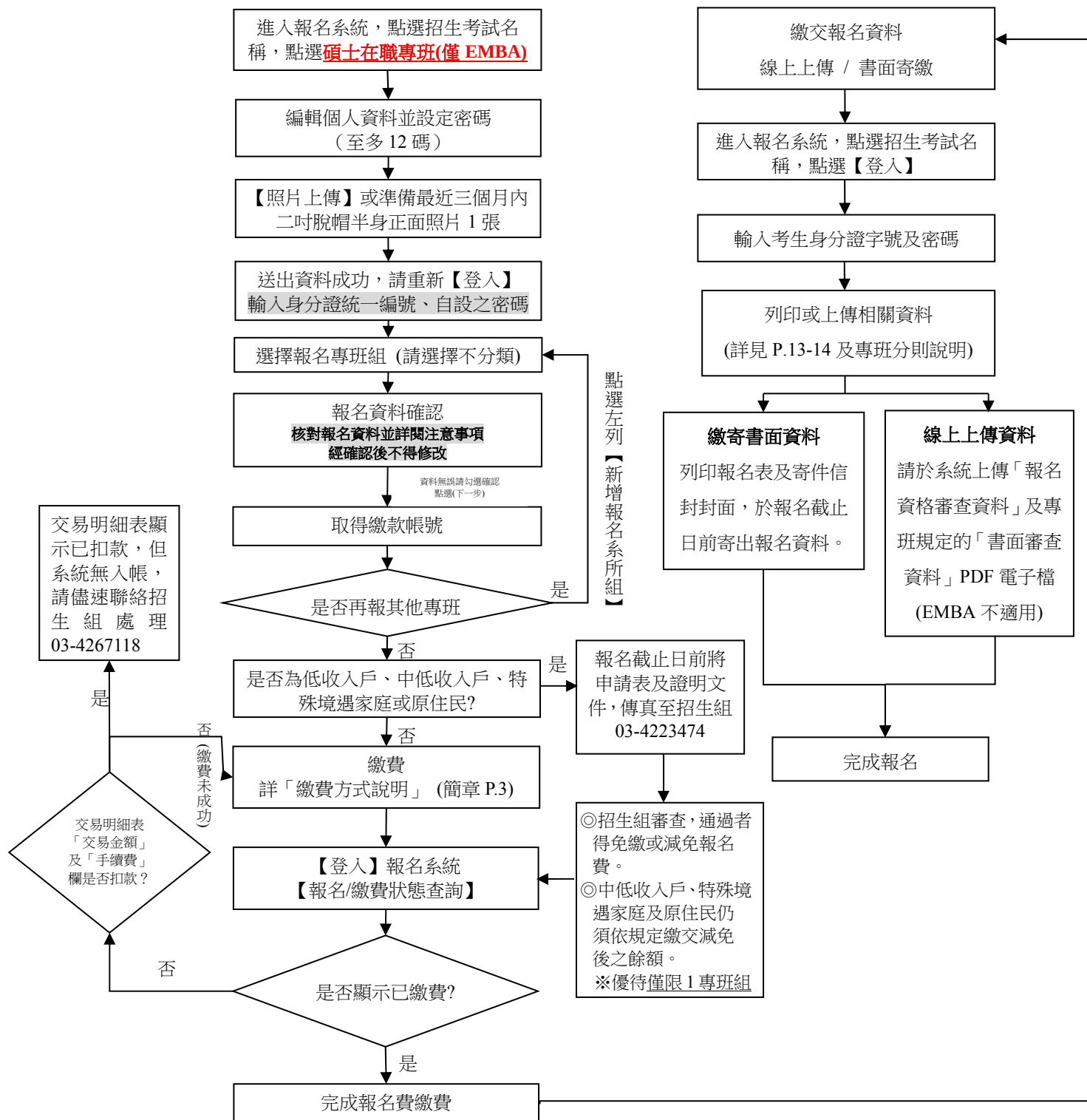
1.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報名。
2. 報名系統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最多 12 碼）。
3. 報考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4. 同一專班 / EMBA 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二、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注意事項：

- （一）報考 EMBA 採用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08 年 12 月 05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若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將註銷網路報名資料，一律以通訊報名方式論。
- （二）考生於招生說明會現場繳費者，須於現場繳交報名表，報名費標準視同網路報名，相關報名資料仍須依規定繳交。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簡章與相關法令規定或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費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2,300 元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2,300 元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之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八、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通訊報名（報名費 2,800 元）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 頁。

招生簡章總則

壹、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各專班「服務年資規定」之條件。各專班（組別）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詳各專班篇幅。

三、工作年資計算：

- (一) 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
- (三) 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惟其工作性質是否與報考專班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取得欲報考專班之初審同意書，始得報考該專班，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查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本次招生僅 EMBA 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8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0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單位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	基本學分費 (每學期)	備註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12,000	120,250 (總額制)	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 <u>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120,250元</u> ，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備註：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方式（EMBA 通訊報名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1 頁說明）

（一）網路報名流程詳見簡章第 2～3 頁。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入學資訊→研究所→招生系統

（三）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5 日下午 3:30 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報名。
2. 報考專班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

二、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一）一般考生：

1. 網路報名每報名一班（組）報名費 2,300 元。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網頁請選擇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僅EMBA)」後取得（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2～3 頁說明）。

※注意事項：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考簡章說明。

三、報名資料

※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繳交方式為「書面寄送」。限 A4 尺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格，勿裝訂，左上角用迴紋針夾訂即可。

報名資料		說明
報 考 資 格 審 查 資 料		網路報名：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數位相片檔」或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 張（兩種方式擇一種方式繳交即可）。 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a. 請先【上傳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 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網路報名表上。 4. 填寫 EMBA 報名資料表（表一，第 15～18 頁，共 4 頁）。 5. 其他規定檢附資料請參考簡章第 13～14 頁說明。
	(一) 報 名 表	通訊報名： 1. 填寫 EMBA 報名資料表（表一，第 15～18 頁，共 4 頁）。 2. 其他規定檢附資料請參考簡章第 13～14 頁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1.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要清晰可辨。 2.以同等學力（第 7 頁）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1)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 (3)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6)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7)符合該標準第六條資格者，請先向招生組索取「報考初審表」，附上「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專班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8)符合該標準第七條資格者（僅 EMBA 受理），請先向 EMBA 索取「報考初審表」，附上初審表表列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經 EMBA 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網路報名系統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4.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書面審查資料	書審格式：限 A4 尺寸，無制式表格，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書籍等。 一、必備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2.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3.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

二、選繳書面審查資料（如無，可不繳）

- 1.在職證明書影本，可使用本簡章在職證明書格式，亦可使用公司制式格式
- 2.推薦函（至多二份）
- 3.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4.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4.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
- 5.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創作或其他（若為書籍類，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將報名資料（含「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信封，於信封上黏貼「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EMBA 班報名信封封面」（表四，第 21 頁），郵寄至 EMBA 辦公室，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管理學院管理二館 2F EMBA 辦公室收。
- (二)**報名資料請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以掛號寄至 EMBA 辦公室（郵戳為憑）**，12 月 5 日當日才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繳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八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 109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一）填寫完成」及「報名期限內將所有規定之報名資料掛號寄至 EMBA（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通訊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劃撥繳費完成」及「109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一）填寫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表一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 EMBA（以國內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四、報名截止後，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108 年 12 月 19 日於 EMBA 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五、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為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會載明組別。

六、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

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逾期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二、辦理退費：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報名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EMBA 網站（<http://emba.ncu.edu.tw>）查看報名結果（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報名結果有疑義，應於報名結果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1. EMBA 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ii 頁。

2. EMBA 辦公室不寄發准考證，所有考試將以 E-mail 與網站公告方式通知；複試均請考生以身份證、護照與台胞證（卡）其中二項雙證件應考。參加複試者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複試，未到場應試概以缺考論。

3. 一般經營管理組與兩岸經營管理組考試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以所訂定評分標準（書面審查成績），決定可否參加複試，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專班公告。

捌、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第 13～14 頁分則）。
- (二) 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 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本項招生考試，除 EMBA 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外，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放榜

一、一般經營管理組與兩岸經營管理組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為：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

二、複試放榜日期：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三、公告方式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

(一) 紙本公告：複試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一般經營管理組之初、複試成績單與相關通知書，由 EMBA 辦公室寄發。兩岸經營管理組所有訊息與資料皆以 E-mail 方式通知。

(二) 網路查詢：

EMBA 網頁：<http://emba.nc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三) 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由 EMBA 辦公室寄發，如未收到請洽 EMBA 辦公室（前述文件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四、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兩岸經營管理組除外。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 初試：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複查）

(二) 複試：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複查）

二、費用：每一科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一) 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 (二)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
- (三)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分則、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專班）。
- (二)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各專班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各專班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9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文件：

- (一) 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資料後印出。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專班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專班自訂，請逕洽報到專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5.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

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6.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資料繳交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55 人	第 1 項 (x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書面	1.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八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六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 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者，須有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請向本班索取報考資格初審表。

繳交資料：

下述資料請於 2019/12/05 報名截止前繳交，**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缺一則視同資格不符，網路報名者請另外繳交網路報名表)
 - (1)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境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檢附)
 - (1)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2)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3)檢附符合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得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1)在職證明書影本，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
 - (2)推薦函(至多二封)
 - (3)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4)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為限)
 - (5)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創作或其他(若為書籍，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3. 得參加複試者，考試當天請以台灣新式身分證與複試通知書應考。
4.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報考時所繳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6. 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含學位論文 2 學分與預修課程)。

口試日期及地點：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人際網絡—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所組成的校友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6.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資料繳交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30 人	第 1 項 (x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書面	1.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五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三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 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者，須有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請向本班索取報考資格初審表。

繳交資料：

下述資料請於 2019/12/05 報名截止前繳交，**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缺一則視同資格不符，網路報名者請另外繳交網路報名表)
 - (3)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4)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境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檢附)
 - (4)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5)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6)檢附符合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得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6)在職證明書影本，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
 - (7)推薦函(至多二封)
 - (8)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9)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為限)
 - (10)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創作或其他(若為書籍，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3. 口試當天請以台灣身分證、護照與台胞證其中兩項證件應考。
4. 所有考試訊息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
5.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6. 報考時所繳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7. 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含學位論文 2 學分與預修課程)。

口試日期及地點：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大陸地區南京大學蘇州分校研究生院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人際網絡—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所組成的校友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6.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109 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

【請以 A4 尺寸列印，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

◎ 簡易個人資料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請黏貼一張現職公司名片 (中文面朝上)
如現非在職，請黏貼前一任職名片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方式：☐ 網路報名 (須另繳交網路報名表)

☐ 通訊報名

☐ 招生說明會現場報名

報考組別：☐ 一般經營管理組

☐ 兩岸經營管理組

目前工作狀態：

☐ 在職中

☐ 非在職

目前年齡：_____ 歲

請列出現職與前份工作之資料：【如目前非在職，則「現任工作」欄位可免填、僅填寫「前任工作」欄位】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員工 總數	部屬 人數	工作年資 (年)
現任 工作						
前任 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 (包含上述工作) 為 _____ 年。 【現任工作年資請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

如目前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現職工作管理階層：☐ 無管理職、☐ 基層主管、☐ 中階主管、☐ 高階主管、☐ 企業主或雇主

現職工作管理人數 (執掌所及範圍內)：_____ 人

服務機構/公司性質 (可複選)：

☐ 政府部門、☐ 國營事業、☐ 民營事業、☐ 國有民營事業、☐ 非營利組織、☐ 大型企業、☐ 中小
型企業、☐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獨資、☐ 合資、☐ 外商獨/合資 (國籍：_____)、
☐ 上市櫃公司、☐ 集團子公司 (集團名稱：_____)、☐ 其他 _____

現職職責範圍 (可複選)：

☐ 綜合管理、☐ 策略、☐ 專案、☐ 行政、☐ 法務、☐ 智財、☐ 人力資源、☐ 公共關係、☐ 公會、
☐ 財務、☐ 會計、☐ 投資、☐ 行銷企劃、☐ 業務、☐ 採購、☐ 資訊、☐ 廠務、☐ 總務、☐ 研發、
☐ 設計、☐ 生產作業流程、☐ 客服管理、☐ 環保、☐ 營建工程、☐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最高學歷資料 (或同等學力)：

學歷代碼：_____ (考生勿填)

最高學歷：☐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專科同等學力、☐ 其他同等學力 _____

畢業時間：民國 _____ 年，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 申請人聲明

本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均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偽造，將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取消報考資格、不予錄取或取消學籍）；報名後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報考組別：☐ 一般經營管理組

☐ 兩岸經營管理組（入學口試與約 30 學分課程皆於大陸蘇州地區舉辦）

考生親筆簽名：_____（未親筆簽名者，視同報名未完成）日期：_____

[報名費繳費收據黏貼處]

☐ 網路報名者：免附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 通訊報名者：浮貼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單收據）

☐ 說明會現場報名者：

考生如於招生說明會現場繳交報名費者，請填寫報名費收據編號_____，無須黏貼繳費收據。

◎ 個人資料

請黏貼
新式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
新式身分證影本
（背面）

姓名：_____ 目前年齡：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役情形：☐已服役（西元_____年_____月退伍）

☐未服役、☐免役、☐其他_____

學費來源：☐自費、☐公司補助_____%

[請黏貼]

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須為彩色照片）

聯絡資訊：【如下述聯絡方式書寫不清或均無法有效聯繫，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可填入多組台灣、大陸地區電話號碼）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可填多組地址）：_____

主要工作地/城市：_____，主要居住地/城市：_____

可收掛號信之通訊地址（僅限台灣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手機 _____、與聯絡人關係：_____

◎工作經歷與工作背景

請詳列您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請依時間先後列出，至多五個）：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西元）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間合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2019	8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如目前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服務機構/公司設立時間：西元 _____ 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_____ 萬元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_____ 萬元，年度淨利：新台幣 _____ 萬元

主力產品：_____

工作內容簡述：_____

◎ 學經歷

從最高學歷開始寫，最多回溯至大專：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社團經歷

請至多填寫三個近期經常參與的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職務	參與時間（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即可】

- ☐ 本表：「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 網路報名表（使用網路報名者，請自系統列印出網路報名表後繳交）
- ☐ 學歷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在本頁後方即可】

- ☐ 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 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在本頁後方即可】

- ☐ 在職證明書（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
- ☐ 推薦函（至多二份）
- ☐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 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
- ☐ 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或創作（若為書籍類，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 ☐ 其他 _____

(表二) 在職證明書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在職證明書**

報 名 班 別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組 別	☐ 一般經營管理組 ☐ 兩岸經營管理組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迄今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 (負責人) 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 108 年 9 月 12 日後方為有效。
- 二、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表三) 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交易代號0五一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 收據		
	收款帳戶	帳號	1	9	1	9	7	1	1	8	帳號條碼	 *19197118*	帳號及戶名 金額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新台幣 貳仟捌佰元整												
	寄款人資料	姓名：(簡章) 班別：109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報名								經辦局章戳 經辦局章戳			
		機器印證欄											
寄款人代號：6106005109000019								金額 2,800					
 *6106005109000019*								 *00002800*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註：本繳費單限報考109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使用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貼足
掛號郵資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收
(管理二館 2F 233 辦公室)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空格內打✓：

下述資料請於 2019/12/05 報名截止前繳交，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 ☐ 網路報名表(使用網路報名者，請自系統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繳交；通訊報名者則免附)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 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必備書面資格審查資料

- ☐ 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 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其他選繳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無一定內容規定，請考生自由發揮。所繳書面審查資料不予退還。

※上列表件請參考簡章內容，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班(組)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投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無法準時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班別：**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一般經營管理組、☐兩岸經營管理組；報名方式：☐網路、☐通訊、☐現場

聯絡電話	日		郵遞區號： 地址：
	夜		
	手	(臺灣)	
	機	(大陸)+86-	

限填臺灣通訊地址

收件日期：自 108 年 0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組)別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09 年 1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前。 二、費用：每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 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 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 號並，以憑回覆。 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來到中壢

1.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2. 搭乘客運：

國光、統聯、和欣...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3.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自行開車者，請由高鐵南路出站後，行駛台 31 號（高鐵橋下）直至中正路（112 縣道）左轉，直至中大路右轉抵達本校，車程 15~20 分鐘。

(二) 市區交通

1.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公車，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133 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臺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

2.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200~250 元間。

電洽車行叫車：新梅車行(03)363-0033 或 三五車行(03)422-3555／(03)428-1234。

(三)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2.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新屋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traffic>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地圖】



【校區平面圖】

